爭判決）提起再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
D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二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，經
0銃E斷之證據顯有重大錯誤，增加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無之要件，